

專案質詢

9-2-5-023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偉哲，針對日前臺灣大學發生古物遭竊事件，顯示台灣各縣市校園內的古文物與古書籍，未獲得妥善保存維護，為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台北有 59 間創立於日治時期的學校，其中有三成的學校都超過 100 歲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6 條「中央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（構）、國立學校、國營事業及國立文物保管機關（構）應就所保存管理之文物暫行分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就其中具國寶、重要古物價值者列冊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。」然而，日前臺灣大學發生竊賊潛入台北市政府的市定古蹟—「磯小屋」，竊取 7 件對外開放的珍貴古物，雖然警方循線將嫌犯逮捕，但顯示出校方在管理文物上的疏失。
- 二、另外，學校需自行妥善保管，但經費與人力專業度不足，使得校園內的文物無法獲得妥善保存，甚至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的日治時期古籍是以透明膠帶修補，也未放置於防潮室，更遑論電子建檔書籍內容。相信這樣的例子不是個案，政府又要如何落實文化資產保存？
- 三、綜上所述，請行政院檢視台灣各縣市校園，且就目前內部文物保存之現況，進行造冊及擬定管理辦法。避免古蹟文物因營運經費短缺，無法妥善保管古文物，造成國家文化資產損失。